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320號

原告 慶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欣男

上 二人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姚書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燕印刷有限公司、王慧燕間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（一）確認被告翔燕印刷有限公司（下稱翔燕公司）持有原告慶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（下稱慶昇公司）所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支票債權不存在。

（二）確認被告王慧燕持有原告廖欣男所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（三）被告翔燕公司應將附表1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慶昇公司。（四）被告王慧燕應將附表2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廖欣男。（五）確認被告翔燕公司對原告慶昇公司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3181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債權不存在。（六）確認被告翔燕公司對原告慶昇公司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681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債權不存在。」，核原告慶昇公司就訴之聲明第1、3、5、6項之訴訟利益同一；原告廖欣男就訴之聲明第2、4項之訴訟利益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。是核訴之聲明第1、3、5、6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3萬6,300元，原告慶昇公司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,556元；訴之聲明第2、4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0萬元，原告廖欣男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蘇炫綺